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311执67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1 [REDACTED]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 [REDACTED] 7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齐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 [REDACTED]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皖03民终45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另查明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以（2018）皖0311民初247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西菜市商住楼2区1号楼1单元6层西户 [皖（2017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7112号] 房屋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西菜市商住楼2区1号楼1单元6层西户 [皖（2017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7112号] 房屋一处

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邵 博
审 判 员 万兆年
审 判 员 赵剑平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翡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